

5、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中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富裕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编制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制齐齐哈尔市(富裕)生物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中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9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中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5日